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信息化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中共长兴县委组织部  
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中共长兴县委组织部  
地址：湖州市长兴县广场路 1 号  
联系人：晏天华  
联系电话：137382226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5220025715873

乙方：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97 号 7 楼

联系人：贾志彦  
联系电话：0571-87116071 15306588831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干部档案数字化制作。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 元）。费用明细见附件一。

### 三、委托管理事项

长兴县委组织部干部档案数字化项目

### 四、履约保证金：无

###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5.2 如有转让和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6.1 履行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交付给采购人。

6.2 履行方式：乙方派数字化专员到甲方安排的场地进行档案加工工作。

6.3 履行地点：中共长兴县委组织部

## 七、款项支付

7.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款项的 40%；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注：

①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七个工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并完成审批流程后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②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③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注：以上款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乙方根据甲方支付的项目款项开具等额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账 号：3301040160007570685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9.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天内到达甲方现场或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2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甲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未能如期付款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及已经完成的服务部分款项。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中共长兴县委组织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33010210068911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资金预算表

项目名称：中共长兴县委组织部干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一、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信息制作			
序号	工作内容		价格
2.1	整理编码	将零散材料补充至干部档案中；审核档案完整性和规范性；严格把关四类、九类的分类和排序标准；严格把关每份材料的类号、页码编注标准；档案材料排序完成后，用铅笔在每份材料首页的右上角编上类号和顺序号，并在其右下角编写页码。	档案数量 约 2000 卷， 480 元/本， 小计： ¥ 960,000 元
2.2	基本信息录入	最新的任免表与专审表做比对，按照时间最新的材料进行干部档案基本信息的录入，确保基本信息与最新的材料信息一致。	
2.3	目录录入	严格准确地进行档案目录录入，具体标准如下：逐份录入，不多录、少录；录入目录内容与档案内容完全一致，不错录。	
2.4	档案扫描	每份档案须按十大类按顺序进行扫描操作；根据档案的材质可选择滚筒与平台两种扫描方式；扫描时档案摆放与扫描仪四角平行，不得损坏纸质档案。	
2.5	原始图像制作	对档案扫描后的图像进行处理，图像的排列顺序与纸质档案排序要求一致；图像清晰，亮度适中，分辨率 300DPI；无坏死文件，无黑屏；图像页码连续，无错页；图像须进行纠偏处理。	
2.6	目录、原始图像数据审核	图像处理中不得损坏原有档案信息的完整；进行目录、原始、高清图像的检查及校对工作。	
2.7	打印装订	打印干部档案目录；根据《干部档案整理工作细则》进行装订裱糊工作，做到下边与左边齐整。	
2.8	改版换盒	根据组通字[2012]28 号文件要求更换最新干部人事档案卷盒（A4 型）：将整理好的档案材料和目录装入档案盒中；审核目录和档案材料一致性	
2.9	数据备份	提供干部人事档案数据库备份。	
小计			¥ 960,000 元
合计：¥960,000 元		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	

备注：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场地：独立房间、桌椅（最少6-10人位）、空调（夏天、冬天周末开放，周六或周日上班）；办公用品（2B铅笔、4B橡皮、剪刀、起钉器、铅笔刀、固体胶、A4纸、打印机耗材等）；档案用品（干部人事档案盒、散材料、分类纸、干部履历表、标签、裱糊纸、档案专用打孔机及配件）；档案名册及材料（最新电子版人员名册：内容包含姓名、性别、籍贯、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参工日期、入党时间、学历、职务等）；所有新增材料都已放入本人档案中。

附件二：

## 保密协议

甲方：中共长兴县委组织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定本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但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乙方同意只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1) 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项，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如为本合同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则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 应约束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如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

**第三条：**乙方在工作期间，严禁以各种形式将甲方档案资料私自

带出、损坏、涂划、丢失，严禁将与客户相关的资料、进行复制或将上述资料带离加工现场；在进入加工现场之前，要求携带摄像功能手机的人员，不得把手机带入加工场所，不准用甲方档案库的内容在市面上做商业演示，以免发生泄密事件，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加工现场，否则甲方将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工作人员，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严禁将加工现场的办公用品携带外出，如必须携带物品，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遵守甲方对加工现场的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带领外单位人员到现场参观。甲方单位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的各种证件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要及时报告甲方；严禁将办理的任何证件借予无关人员使用。在加工结束时，各种证件要交还档案室。

**第七条：**乙方人员在结束现场加工工作之前，为了保证档案的秘密安全，先自查电脑硬盘的内容是否已经格式化，再请甲方工作人员严格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场。

**第八条：**对于涉密案卷、材料等的整理加工，乙方要最大限度地缩小涉密操作人员范围，安排骨干进行操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泄密问题。

**第九条：**所有参加档案整理加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不得泄露甲方任何秘密。

**第十条：**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

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第十二条：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第十三条：甲方此次进行的档案整理属于国家秘密范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甲方：中共长兴县委组织部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乙方：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